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仅小微或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叙永县分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叙永县2022年第一批涉农整合资金分水镇共融共享共富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分水林场竹林抚育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叙永县2022年第一批涉农整合资金分水镇共融共享共富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分水林场竹林抚育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叙永县旭惠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36.166万元，资产总额为31.91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叙永县旭惠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